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XMGL-C2026-0003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汤泉街道采购 2026-2027 年度全街餐厨余垃圾清运外包服务）属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富悦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.0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7399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富悦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☐内打“√”。

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

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，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富悦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